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1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阿尔及利亚钻井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合同类型及金额:钻井合同,合同金额36,403,414美元(约合2.58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确定。合同生效时间:2020年3月21日。合同期限:3年。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0-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1.交易对方名称:GROUPEMENT BIR SEBA。2.注册地址:Euroljan residence, Zone D' Activite Route National No3, Hassi Messoudj, Ouargla, Algeria。3.GROUPEMENT BIR SEBA是一家中国企业,其中越南国家石油公司PetroVietnam 联合勘探公司PVEP持有40%股权,泰国PTTEP阿尔及利亚公司和阿尔及利亚 Sonatrach 石油公司分别持有35%和25%的股权。

6.合同生效时间:2020年3月21日。7.合同期限:3年。8.支付条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公司提交相关发票和文件,甲方在审核通过后60日内支付。

五、风险提示1、本次合同金额是以美元和阿尔及利亚第纳尔计价和支付,随着外汇汇率的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1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创投于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3月11日减持公司股份3,9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Table with 5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深创投减持数量为3,933,000股,持股比例0.9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 当前持股比例。深创投减持数量为3,933,000股,减持比例0.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三)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 √否(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

重大影响。(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三、相关风险提示(一)深创投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4 债券代码:143338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债券简称:17益佰01 公告编号:2020-01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会议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敬琦女士主持。3、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决定聘任蒋先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蒋先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4 债券代码:143338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债券简称:17益佰01 公告编号:2020-01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代远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代远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代远富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代

远富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决定聘任蒋先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蒋先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蒋先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特此公告。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蒋先洪,男,1985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营销费用稽核部部长,曾任公司往来会计主管、销售财务部部长。蒋先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先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08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一、担保基本情况(一)被担保人名称: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福莱特”)。二、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福莱特申请银行贷款提供1.8亿美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香港福莱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理行星展银行香港分行(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与初始贷款行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KDB Asia Limited (产银亚洲金融有限公司),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等银行签订了《贷款协议》,香港福莱特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1.8亿美元的贷款。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担保代理行及被担保方受托人星展银行香港分行(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简称“担保代理行”)签署保证协议,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香港福莱特亦将其持有的越南福莱特100%股权质押给了担保代理行。

香港福莱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1、担保代理行:星展银行香港分行(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2、被担保人: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4、担保金额:被担保债务的最高本金金额为1.8亿美元5、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算,并于到期日后24个月到期四、董事会意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18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相关意见如下: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含票据池)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38,394,000.00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一、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二、合同金额:2,452.50万港币三、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方产生依赖的情况。

研发、制造、服务的专业公司。甲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也未发生直接业务往来。二、履约(最终用户)企业名称:奥锻智能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83号法定代表人:哈拉尔德·塔姆尔·博士注册资本:1,691.60万欧元

(二)付款合同金额分3期支付:2021年05月14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50%;2021年08月2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40%;在最终验收和性能测试完成后,并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2022年04月15日前。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原始发票后45天内完成所有付款。支付货币为港币。

面修改形式。其修改应体现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档中和双方签署的有合同日期和序列号的修改文件中,每一方都应得到修改的合同副本。3、在某些程度上,合同履行期间的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此,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递有效信息。4、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已经或应当成为无效、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同合作伙伴使用可能接近无效条款经济目的的新条款取代无效条款。同样适用本合同的漏洞。5、本合同应译为中文和英文,在争议的情况下,合同以中文版本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1、本合同结算周期较长,公司在无预付款的情况下开展PHS3+CN 整线线的生产、安装和调试等。如果PHS3+CN 整线线不符合丙方技术规范要求,存在甲方延期或不支付货款的风险;2、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港币,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法律等方面的风险;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0年03月22日与菲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奥锻智能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设备(PHS3 PLUS CN)整体集成采购合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审议程序情况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与沈阳睿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11日签订了《PHS3 CN 2600吨超高温热冲压压机合同》,为最终用户丙方提供了一条符合其技术规范要求的2600吨超高温热冲压压机生产线。鉴于在前述生产我国国产成功合作的基础上,丙方与公司于2020年02月24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努力推动间接热成型高强度钢部件在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中的应用。除上述外,丙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也未发生其他直接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一)合同金额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净价为港币,贰仟肆佰伍拾贰万伍仟元整。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品名, PHS+CN 型号, 数量/单位, 总价(HKD)。包含多原形类一体化电热炉、保温材料控制系统、保温材料自动物料输送系统。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一)本合同各阶段履行合同的资金、生产和技术等各方面能力。(二)本合同结算周期较长,公司在无预付款的情况下开展PHS3+CN 整线线的生产、安装和调试等。如果PHS3+CN 整线线不符合丙方技术规范要求,存在甲方延期或不支付货款的风险。(三)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港币,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4日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50B,交易代码:50204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年3月20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70元,相对于当日1.37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9.01%。截止2020年3月23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7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9-085)。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2166A2.名称: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乐山山路33号103室5.法定代表人:阮振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受新冠疫情影响,原定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拟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赎回,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2、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50A,场内代码:50204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效应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3、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相关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